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第六届会议

2018年10月15日至19日，日内瓦

审议标准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和任务单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标准委员会在2017年5月29日至6月2日举行的第五届会议上，批准了文件CWS/5/20附件一中所载的任务单，并要求秘书处对任务单进行更新，以纳入标准委员会在第五届会议上达成的一致意见（见文件CWS/5/22第114段至第116段）。根据这些一致意见，秘书处编拟了一份经修订的新任务单供标准委员会审议，现将其转录于本文件的附件。
2. 对于每项任务，附件中包含了以下信息：说明、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计划执行的行动、备注以及（适用时）交标准委员会审议和作决定的提案。应当指出，附件中所提供的关于某些任务的信息可能需要进行审查和更新，以反映标准委员会可能在本届会议上达成的一致意见。
3. 此外，标准委员会批准了秘书处提出的“标准委员会工作计划概览”提案；并要求秘书处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填好的“标准委员会工作计划概览”（见文件CWS/5/22第117段和第118段）。“计划概览”在产权组织网站上的发布网址是：<http://www.wipo.int/cws/zh/>。

4. 请标准委员会：

- (a) 注意本文件中所载的信息和计划；并
- (b) 审议本文件附件中转录的任务单，并就其最终稿达成一致意见，以纳入标准委员会工作计划。

[后接附件]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的工作计划和任务单

第 18 号任务

1. 说明：
根据五大知识产权局（五局）、五大商标局（商标五方）、工业品外观设计五局合作论坛（ID5）、ISO、IEC 等机构和其他知名的行业标准制定机构所计划的项目，确认与机器可读数据交换有关的标准化领域。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国际局被指定为任务牵头人。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国际局应视需要协调向标准委员会报告标准化进展的工作和/或向标准委员会提出提案的工作。
4. 备注：
 - (a) 第 18 号任务具有通报性质，是一项持续进行的活动（见文件 CWS/4BIS/16 第 122 段）。
 - (b) 标准委员会在第四届会议续会上修订了第 18 号任务的说明，增加了两个名称，即五大商标局（商标五方）、工业品外观设计五局合作论坛（ID5）（见文件 CWS/4BIS/16 第 112 段）。
 - (c) 标准委员会在第五届会议上创建了新的关于机器对机器通讯的第 56 号任务。

第 23 号任务

1. 说明：
监督把有关已公布 PCT 国际申请进入和未进入（适用时）国家（地区）阶段的信息收入数据库。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国际局被指定为任务牵头人。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 (a) 国际局被要求每两年一次向标准委员会会议报告该项任务的进展。
 - (b) 将在标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提交新报告（见文件 CWS/4BIS/16 第 113 段）。
4. 备注：
 - (a) 第 23 号任务具有通报性质，是一项持续进行的活动（见文件 CWS/4BIS/16 第 122 段）。
 - (b) 标准委员会在第四届会议续会上注意到欧洲专利局和国际局提交的现状报告（见文件 CWS/4BIS/16 第 77 段至第 80 段）。
5. 提案：
文件 CWS/6/30 载有第 23 号任务的进展报告和关于终止第 23 号任务的提案。

第 24 号任务

1. 说明：

收集并公布关于标准委员会成员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信息活动（ATR/PI、ATR/TM 和 ATR/ID）的年度技术报告（ATR）。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国际局被指定为任务牵头人。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国际局应每年收集各工业产权局编写的关于本局在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信息活动的信息，然后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公布各项年度技术报告。

4. 备注：

(a) 第 24 号任务具有通报性质，是一项持续进行的活动（见文件 CWS/4BIS/16 第 122 段）。

(b) 标准委员会在第一届会议上批准了分别转录于文件 CWS/1/8 附件一、二和三的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信息活动年度技术报告（ATR）经修订的推荐内容。上述经修订的内容自 2014 年开始使用（即自 2013 年年度技术报告开始）（见文件 CWS/1/10 第 47 段至第 49 段）。

(c) 标准委员会在第四届会议续会上注意到关于提交的 2014 年 ATR 的口头报告（见文件 CWS/4BIS/16 第 110 段）。

(d) 关于年度技术报告的详细信息以及 1998 年至今各工业产权局以电子形式提供的各份年度技术报告，可见 ATR Wiki：<https://www3.wipo.int/confluence/display/ATR/Annual+Technical+Reports+Home>。

(e) 标准委员会在第五届会议上注意到第 24 号任务的进展报告（文件 CWS/5/18）。

第 30 号任务

1. 说明：

调查各工业产权局使用的申请号和优先权申请号。

标准委员会在第五届会议上同意终止第 30 号任务，并从标准委员会任务单中删去（见文件 CWS/5/22 第 73 段至第 78 段）。

因此，这是第 30 号任务最后一次出现在标准委员会任务单中。

第 33 号任务

1. 说明：产权组织标准的不断修订。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国际局被指定为任务牵头人。标准委员会收到修订标准的具体请求后，将进一步考虑任务牵头人的任命。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标准的修订被认为是一项持续进行的活动。为了加快标准修订过程，秘书处可以将收到的标准修订请求直接转给现有工作队的牵头人，或提前将请求交给标准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审议。后一

种情况下，标准委员会将要么决定通过所要求的修订，要么决定创建一项新任务，要么做出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决定。秘书处将把直接转给工作队的修订请求通知标准委员会的下一届会议。修订某一标准的具体请求应直接发给现有工作队牵头人的，只要有可能，工作队将立即启动相关工作；否则，工作队会将该请求提交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见文件 CWS/1/9 及 CWS/1/10 第 53 段）。

秘书处将审查产权组织标准中的推荐日期格式，并向标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报告结果（见文件 CWS/5/22 第 56 段和第 57 段）。

4. 备 注：

(a) 第 33 号任务具有通报性质，是一项持续进行的活动（见文件 CWS/4BIS/16 第 122 段）。

(b) 标准委员会在第三届会议上注意到，《产权组织手册》第 8.1 部分中发布的“工业产权信息与文献词汇表”（《词汇表》）中经修订的“SPC”词条第二段，关于儿科用药品 SPC 的延期，如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未来修订标准 ST.9 时在范围上予以扩大（见文件 CWS/3/14 第 28 段）。

(c) 标准委员会在第三届会议上，根据德国专利商标局提出的有关补充保护证书（SPC）的提案，通过了对产权组织标准 ST.9 的修订，并批准对《词汇表》中词条“SPC”的修订（见文件 CWS/3/3 及文件 CWS/3/14 第 23 段至第 27 段）。

(d) 标准委员会在第四届会议续会上批准了对产权组织标准 ST.60 的修订（见文件 CWS/4BIS/16 第 60 段至第 65 段）。

5. 提 案：

文件 CWS/6/20 载有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60 的提案。文件 CWS/6/21 包括了关于各项产权组织标准中推荐日期格式的报告。

第 33/3 号任务

1. 说 明：产权组织标准 ST.3 的不断修订。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国际局被指定为任务牵头人。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产权组织标准 ST.3 的修订被认为是一项持续进行的活动。为了加快修订过程，国际局应当遵守 SDWG 第十一届会议上通过的具体程序（见文件 SCIT/SDWG/11/14 第 35 段）。

4. 备 注：

(a) 第 33/3 号任务具有通报性质，是一项持续进行的活动（见文件 CWS/4BIS/16 第 122 段）。

(b) 根据国际标准 ISO 3166 维持机构发布的 ISO 在线浏览平台中的变动，国际局在产权组织标准 ST.3 附件 A 中将国名“Cape Verde”改为“Cabo Verde”（英文名），将“Cap-Vert”改为“Cabo Verde”（法文名）；双字母代码“CV”和西班牙文名（“Cabo Verde”）不变。国际局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将这些变动通知了各工业产权局和标准委员会成员。

(c) 标准委员会在第四届会议续会上批准了 ST. 3 的修订，增加了双字母代码“XX”；并注意到 ST. 3 的修订，为维谢格拉德专利局（VPI）添加新的双字母代码“XV”，将内部市场协调局（OHIM）更名为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EUIPO）（见文件 CWS/4BIS/16 第 94 段至第 98 段）。

5. 提 案：

文件 CWS/6/5 载有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 3 的提案。

第 38 号任务

1. 说 明：确保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36 进行不断修订和更新。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国际局被指定为任务牵头人。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a) 该任务具有持续性（见文件 CWS/5/22 第 116 段）。

(b) 工作队牵头人将把工作队通过的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36 的任何修订在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向标准委员会作出通报（见下文第 4 段(a)项）。

4. 备 注：

(a) 为确保产权组织标准 ST. 36 得到不断维护：

(i) 提交给秘书处的任何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 36 的提案将直接转给 ST. 36 工作队审议和批准；

(ii) 暂时授权 ST. 36 工作队通过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36 的修订；

(iii) 拟议修订一旦发生争议，即 ST. 36 工作队成员之间无法达成共识时，产权组织标准 ST. 36 的修订提案将转交标准委员会审议；

(iv) ST. 36 工作队牵头人将把工作队通过的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36 的任何修订在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向标准委员会作出通报（见文件 SCIT/SDWG/8/14 第 58 段和第 60 段、CWS/1/10 第 52 段和第 53 段及 CWS/3/14 第 73 段和第 74 段）。

(b) 标准委员会在第二届会议上批准了涉及 XML 的产权组织标准开发路线图（见文件 CWS/2/4 及 CWS/2/14 第 17 段至第 19 段）。

第 39 号任务

1. 说 明：确保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66 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新。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国际局被指定为任务牵头人，将与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EUIPO）进行合作。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a) 该任务具有连续性（见文件 CWS/5/22 第 116 段）。

(b) 工作队牵头人将在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上把工作队通过的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66 的任何修订通报标准委员会（见下文第 4 段(a)项）。

4. 备注：

(a) 为确保产权组织标准 ST. 66 得到不断维护：

(i) 提交给秘书处的任何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 66 的提案将直接转给 ST. 66 工作队审议和批准；

(ii) 暂时授权 ST. 66 工作队通过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66 的修订；

(iii) 拟议修订一旦发生争议，即 ST. 66 工作队成员之间无法达成共识时，产权组织标准 ST. 66 的修订提案将转交标准委员会审议；

(iv) ST. 66 工作队牵头人将把工作队通过的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66 的任何修订在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向标准委员会作出通报（见文件 SCIT/SDWG/8/14 第 56 段、CWS/1/10 第 52 段和第 53 段及 CWS/3/14 第 73 段和第 74 段）。

(b) 标准委员会在第二届会议上批准了涉及 XML 的产权组织标准开发路线图（见文件 CWS/2/4 及 CWS/2/14 第 17 段至第 19 段）。

(c) 标准委员会在第三届会议上注意到工作队牵头人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 66 的现状报告以及有关 PFR ST. 66/2013/001/Rev. 1 的讨论（见文件 CWS/3/9 及 CWS/3/14 第 63 段）。

第 41 号任务

1. 说明：确保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96 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新。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国际局被指定为任务牵头人。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a) 该任务具有连续性（见文件 CWS/5/22 第 116 段）。

(b) 工作队牵头人将把工作队通过的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96 的任何修订在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向标准委员会作出通报（见下文第 4 段(a)项）。

4. 备注：

(a) 为确保产权组织标准 ST. 96 得到不断维护：

(i) 提交给秘书处的任何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 96 的提案都将直接转给 XML4IP 工作队审议和批准；

(ii) 暂时授权 XML4IP 工作队通过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96 的修订；

(iii) 拟议修订一旦发生争议，即 XML4IP 工作队成员之间无法达成共识时，产权组织标准 ST. 96 的修订案将转交标准委员会审议；

(iv) XML4IP 工作队牵头人将把工作队通过的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96 的任何修订在能够安排的标准委员会最早的会议上向标准委员会作出通报（见文件 CWS/2/14 第 24 段）。

(b) 标准委员会在第二届会议上批准了涉及 XML 的产权组织标准开发路线图（见文件 CWS/2/3 及 CWS/2/14 第 17 段至第 19 段）。

(c) 标准委员会在第二届会议上通过了题为“关于用 XML（可扩展标记语言）处理工业产权信息的建议”的新产权组织标准 ST. 96 及其附件一至附件四，并商定将第 41 号任务重新表述为上文第 1 段的内容（见文件 CWS/2/14 第 20 段至第 23 段）。

(d) 标准委员会在第三届会议上注意到 XML4IP 工作队的工作成果以及工作队牵头人的报告。标准委员会尤其注意到，XML4IP 工作队计划在该届会议上提交审议和通过附件五和附件六的提案，这两份附件涉及标准委员会第二届会议通过的 ST. 96 XML 架构 Version 1.0。但是，考虑到针对 XML 架构的修订正在进行的讨论可能会带来较大的变化，工作队商定，根据 Version 1.0 之后的下一个版本的 XML 架构来编写这两份附件。因此，这两份附件的完成将取决于 XML 架构的修订进展以及工作队成员局和国际局的可用资源情况（见文件 CWS/2/14 第 22 段、CWS/3/5 第 3 段及 CWS/3/14 第 42 段）。

(e) 标准委员会在第三届会议上同意，产权组织标准 ST. 96 和 ST. 36、ST. 66 或 ST. 86 之间的映射和双向转换工具的开发工作应当继续。这项工作应当主要由 XML4IP 工作队与 ST. 36、ST. 66 和 ST. 86 各工作队一同进行。工具应当由国际局掌握和维护，并由 XML4IP 工作队和 ST. 36、ST. 66 和 ST. 86 各工作队协助。标准委员会欢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对双向转换工具的开发提供协助。标准委员会还同意，这项协助安排应当在下届会议上再次审议（见文件 CWS/3/14 第 43 段）。

(f) 关于文件 CWS/3/5 第 18 段和第 19 段中叙述的内容，标准委员会在第三届会议上同意，涉及 XML 的各工作队暂时不应重组（见文件 CWS/3/14 第 45 段）。

(g) 标准委员会在第四届会议续会上注意到 XML4IP 工作队牵头人提出的进展报告（见文件 CWS/4/6 和 CWS/4BIS/4），并通过了新的附件五和附件六。标准委员会还批准把第 41 号任务的措辞改为“第 41 号任务：确保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96 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新”。标准委员会把修改后的第 41 号任务委派给 XML4IP 工作队。

(h) 标准委员会在第五届会议上注意到 XML4IP 工作队牵头人提出的进展报告（见文件 CWS/5/5）。

5. 提案：

文件 CWS/6/7 中载有这项任务的进展报告。

第 42 号任务

1. 说明：确保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86 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新。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国际局被指定为任务牵头人。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a) 该任务具有连续性（见文件 CWS/5/22 第 116 段）。

(b) 工作队牵头人将把工作队通过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86 的任何修订在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向标准委员会作出通报（见下文第 4 段(a)项）。

4. 备 注:

(a) 为确保产权组织标准 ST. 86 得到不断维护:

(i) 提交给秘书处的任何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 86 的提案将直接转给 ST. 86 工作队审议和批准;

(ii) 暂时授权 ST. 86 工作队通过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86 的修订;

(iii) 拟议修订一旦发生争议, 即 ST. 86 工作队成员之间无法达成共识时, 产权组织标准 ST. 86 的修订提案将转给标准委员会审议;

(iv) ST. 86 工作队牵头人将把工作队通过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86 的任何修订在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向标准委员会作出通报(见文件 SCIT/SDWG/9/12 第 50 段、CWS/1/10 第 52 段和第 53 段及 CWS/3/14 第 73 段和第 74 段)。

(b) 标准委员会在第三届会议上注意到工作队牵头人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 86 的口头报告以及关于 PFR ST. 86/2013/001 修订提案的讨论(见文件 CWS/3/14 第 64 段)。

第 43 号任务

1. 说 明:

制定有关段落编号、长段落和专利文献一致化处理的准则, 供各工业产权局执行。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被指定为任务牵头人。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第 43 号任务被暂停(见下文第 4 段)。

4. 备 注:

(a) 在第九届会议上, SDWG 要求 ST. 36 工作队审查引文做法工作队在文件 SCIT/SDWG/9/3 第 12 段中所阐述的各点。在第十一届会议上, SDWG 在审议了 ST. 36 工作队对文件 SCIT/SDWG/11/6 附件中所述的引文做法工作队提出的各项建议进行的回顾之后, 同意有必要制定准则, 对专利文献不同部分进行跨不同公布平台的唯一标识, 并同意创建本项任务(见文件 SCIT/SDWG/9/12 第 35 段和文件 SCIT/SDWG/11/14 第 45 段至第 47 段)。

(b) 2009 年 11 月, 欧洲专利局(欧专局)、日本特许厅和美国专商局提交了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 36 的提案 PFR ST. 36/2009/007 (“专利文献中的更正和修改”), 产权组织标准 ST. 36 的修订目前正由 ST. 36 工作队进行讨论。本项新任务的某些方面与 ST. 36 工作队在讨论 PFR ST. 36/2009/007 时所提出的一些问题很类似(本文件撰写时, 因为缺少业务共识, 讨论已中止, 见文件 CWS/1/6 第 5 段)。在 PCT(如 2010 年 2 月的第十七届 PCT 国际单位会议; 见文件 PCT/MIA/17/9 和 11 以及 PCT/MIA/17/12 第 83 段至第 88 段)和三边/五局的框架内, 现在也正在讨论段落编号问题, 包括修正的处理和首选段落编号方法等业务问题。

(c) 鉴于上文第 4 段(b)项所述情况, 秘书处与对此项任务表示出最大兴趣的两个局欧专局和美国专商局进行协商之后认为, 建立一支工作队处理这项任务为时尚早, 因为各局内部关于业务问题的讨论也尚未取得足够进展。因此, 给五局更多时间在协调段落修正和编号的业务需求

方面达成一致意见是适宜的。本任务也应等到 PCT 框架内在这些涉及专利文献段落的问题上取得进一步进展之后再行开展。

(d) 标准委员会在第一届会议上商定，第 43 号任务应暂停，并应根据五局在协调任务说明所述各项问题相关业务需求上所取得的进展以及 PCT 相关讨论的进展进行审查（见文件 CWS/1/10 第 52 段和第 53 段及 CWS/3/14 第 73 段和第 74 段）。

(e) 标准委员会在第四届会议续会上，考虑了秘书处关于是将第 43 号任务从标准委员会任务单中删除还是恢复对第 43 号任务的讨论的建议，同意在标准委员会任务单中继续保留第 43 号任务供今后讨论（见文件 CWS/4BIS/16 第 116 段和第 117 段）。

第 44 号任务

1. 说明：

为国际局提供支持，提供用户对 ST. 26 编著和验证软件工具的要求和反馈意见；在对《PCT 行政规程》进行相应修订的工作上，为国际局提供支持；并且根据标准委员会的要求为产权组织标准 ST. 26 编制必要的修订。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欧洲专利局（欧专局）被指定为任务牵头人。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将在标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提交任务进展报告供标准委员会审议。

4. 备注：

(a) 第 44 号任务是标准委员会在第一届会议上创建的。标准委员会还组建了一支工作队（SEQL 工作队）负责这项任务。标准委员会要求工作队就该标准对《PCT 行政规程》附件 C 可能产生的影响与 PCT 相关机构进行联络（见文件 CWS/1/10 第 27 段至第 30 段）。

(b) 标准委员会在第三届会议上注意 SEQL 工作队牵头人的进展报告，包括编制新标准的路线图（见文件 CWS/3/14 第 47 段至第 49 段）。

(c) 标准委员会在第四届会议续会上注意到这项任务的进展报告，批准了新的产权组织标准（见文件 CWS/4/7 和 CWS/4/7 Add. 及文件 CWS/4BIS/16 第 49 段至第 53 段）。标准委员会还注意到这项任务的进一步进展报告，修订了任务说明，并要求 SEQL 工作队提交产权组织标准 ST. 25 向 ST. 26 的过渡规定的提案（见文件 CWS/4BIS/16 第 82 段至第 84 段）。

(d) 标准委员会在第五届会议上批准了经修订的标准 ST. 26，并商定了从标准 ST. 25 向 ST. 26 过渡的规定（见文件 CWS/5/22 第 39 段至第 45 段）。

5. 提案：

文件 CWS/6/15 中载有第 44 号任务的进展报告，文件 CWS/6/16 中载有关于修订标准 ST. 26 的提案。

第 47 号任务

1. 说明：

编写有关详细事件的最终提案和有关专利法律状态数据的指导文件；为工业产权局交换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状态数据编写建议。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国际局被指定为任务牵头人。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a) 法律状态工作队：将在第六届会议上向标准委员会提交审议批准详细事件清单和专利法律状态指导性文件提案，并提交为交换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状态数据编写建议的进展报告。

(b) XML4IP 工作队（与法律状态工作队协商）：将在第六届会议上向标准委员会提交审议基于新产权组织标准 ST. 27 的专利法律状态数据用 XML 架构组件的开发报告（见文件 CWS/5/22 第 54 段）。

4. 备注：

(a) 第 47 号任务是标准委员会在第三届会议上创建的。标准委员会还组建了一支工作队（法律状态工作队）负责这项任务（见文件 CWS/3/14 第 52 段和第 54 段）。

(b) 在第三届会议上，标准委员会还同意，建议的编写最初应由一支平台无关的工作队进行，因为建议应当与要使用的格式无关。然后，应当根据初步讨论的成果，请涉及 XML 的现有各工作队 XML 中落实上述结果（见文件 CWS/3/14 第 50 段至第 54 段）。

(c) 标准委员会在第四届会议续会上注意到法律状态工作队提交的关于这项任务的状态报告（见文件 CWS/4BIS/16 第 54 段至第 59 段）。

(d) 标准委员会在第五届会议上注意到关于这项任务的状态报告，并通过了新的标准 ST. 27（见文件 CWS/5/22 第 49 段至第 57 段）。

5. 提案：

文件 CWS/6/11 载有这项任务的进展报告；

文件 CWS/6/12 载有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 27 的提案；

文件 CWS/6/14 载有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状态的新产权组织标准提案，供审议和通过。

第 49 号任务

1. 说明：

为动作商标或多媒体商标的电子管理编写建议，以作为产权组织标准通过。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国际局被指定为任务牵头人。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第 49 号任务被暂停至 2019 年（见下文第 4 段）。

4. 备 注:

(a) 第 49 号任务是标准委员会在第三届会议上创建的。标准委员会还组建了一支工作队（商标标准化工作队）负责这项任务（见文件 CWS/3/14 第 60 段和第 61 段）。

(b) 在第三届会议上，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CWS/3/8 附件中提供的调查结果，包括前商标标准工作队提出的 12 个进一步标准化选题清单。标准委员会商定在上述清单中选择前两个选题进行进一步标准化，这两个选题是：

(i) 关于声音商标电子管理的建议。

(ii) 关于动作商标或多媒体商标电子管理的建议。

标准委员会还同意，关于文件 CWS/3/8 附件中所列的其余 10 个选题，应当暂停工作，直到选定的两个选题完成标准化（见文件 CWS/3/14 第 55 段至第 62 段）。

(c) 标准委员会在第四届会议续会上注意到第 49 号任务的现状报告和新产权组织标准的开发日程表（见文件 CWS/4BIS/16 第 88 段至第 89 段）。

(d) 标准委员会在第五届会议上注意到第 49 号任务的进展，同意将制定关于动作商标和多媒体商标电子管理的建议推迟至 2019 年——相关工业产权局预期实施 2008 年 10 月 22 日第 2008/95/EC 号指令的年份。标准委员会还同意在此之前将第 49 号任务暂停（见文件 CWS/5/22 第 65 段至第 67 段）。

第 50 号任务

1. 说 明:

确保对产权组织《工业产权信息与文献手册》第七部分公布的调查进行必要的维护和更新。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国际局被指定为任务牵头人。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将在第六届会议上向标准委员会提交审议关于工业产权保护延期（IPPE）的问卷和国际局所开展工作的进展报告。

4. 备 注:

(a) 第 50 号任务是标准委员会在第四届会议续会上创建的。标准委员会还组建了一支工作队（第七部分工作队）负责这项任务（见文件 CWS/4BIS/16 第 73 段）。

(b) 标准委员会在第五届会议上注意到对《产权组织手册》第七部分公布的调查进行维护和更新的进展报告以及暂定计划，尤其是文件 CWS/5/11 附件二中所列的在标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后开展的行动。

5. 提 案:

文件 CWS/6/24 载有这项任务的进展报告和关于 SPC 和 PTE 的更新问卷。

第 51 号任务

1. 说明：
编写产权组织标准 ST. 37 “关于已公开专利文献权威文档的建议”附件三“XML 架构 (XSD)”和附件四“数据类型定义 (DTD)”，提交给将于 2018 年举行的标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审议。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欧洲专利局（欧专局）被指定为任务牵头人。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将在第六届会议上向标准委员会提交审议批准产权组织标准 ST. 37 附件三和附件四的提案。
4. 备注：
 - (a) 第 51 号任务是标准委员会在第四届会议续会上创建的。标准委员会还组建了一支工作队（权威文档工作队）负责这项任务（见文件 CWS/4BIS/16 第 108 段）。
 - (b) 标准委员会在第五届会议上通过了新的产权组织标准 ST. 37（见文件 CWS/5/22 第 52 段至第 64 段）。
5. 提案：
文件 CWS/6/18 载有这项任务的进展报告，文件 CWS/6/19 载有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 37 的提案。

第 52 号任务

1. 说明：
调查用于对各工业产权局公共可用专利信息进行访问的各种系统的内容和功能，以及关于其公布做法的未来计划；为用于对工业产权局公共可用专利信息进行访问的系统编写建议。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国际局/公众访问专利信息工作队。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将在第六届会议上向标准委员会提交审议批准用于对各工业产权局公共可用专利信息进行访问的各种系统的内容和功能问卷的提案。
4. 备注：
 - (a) 标准委员会在第五届会议上同意创建新的第 52 号任务，并组建了公众访问专利信息工作队（见文件 CWS/5/22 第 96 段和第 100 段）。
5. 提案：
文件 CWS/6/25 载有这项任务的进展报告和一份问卷草案。

第 53 号任务

1. 说明：
开发用于地理标志的 XML 架构组件。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国际局/XML4IP 工作队。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将在第六届会议上向标准委员会提交审议任务进展报告。
4. 备 注：
(a) 标准委员会在第五届会议上批准将产权组织标准 ST. 96 延伸至包括地理标志，在产权组织标准 ST. 96 中增加与地理标志有关的新 XML 架构组件和其他相关数据。标准委员会还创建了新的第 53 号任务，并把这项任务分配给 XML4IP 工作队（见文件 CWS/5/22 第 27 段至第 29 段）。
5. 提 案：
文件 CWS/6/8 载有这项任务的进展报告。

第 54 号任务

1. 说 明：
研究版权孤儿作品数据元素和命名约定，并根据延伸产权组织标准 ST. 96 的提案对其加以比较；报告研究结果；提交关于编写数据字典和 XML 架构以将版权孤儿作品收入产权组织标准 ST. 96 的提案，交标准委员会审议。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UK IPO）和国际局。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将在第六届会议上向标准委员会提交审议关于将版权孤儿作品收入产权组织标准 ST. 96 用数据字典和 XML 架构的研究结果报告和提案。
4. 备 注：
(a) 标准委员会在第五届会议上同意创建新的第 54 号任务，其任务说明为“研究版权孤儿作品数据元素和命名约定，并根据延伸产权组织标准 ST. 96 的提案对其加以比较；报告研究结果；提交关于编写数据字典和 XML 架构以将版权孤儿作品收入产权组织标准 ST. 96 的提案，交标准委员会审议”。标准委员会指定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UKIPO）和国际局为新任务的共同牵头人。（见文件 CWS/5/22 第 32 段）。
5. 提 案：
文件 CWS/6/10 载有这项任务的进展报告。

第 55 号任务

1. 说 明：
设想制定一项产权组织标准，帮助工业产权局更好地从源头确保申请人名称的质量，
 - (i) 开展关于工业产权局使用申请人标识符及其可能产生的问题的调查；并
 - (ii) 编写关于采取进一步行动以实现工业产权文献中申请人名称标准化的提案并提交标准委员会审议。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韩国特许厅（KIPO）和国际局/名称标准化工作队。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 (a) 将在第六届会议上向标准委员会提交审议关于工业产权局使用申请人标识符的调查问卷；并
 - (b) 根据调查结果，将在第七届会议上向标准委员会提交审议关于采取进一步行动的提案。
4. 备注：
 - (a) 标准委员会在第五届会议上同意创建新的第 55 号任务，并组建了新的名称标准化工作队负责这项任务（见文件 CWS/5/22 第 85 段和第 86 段）。
5. 提案：
文件 CWS/6/26 载有这项任务的进展报告，文件 CWS/6/27 载有一份问卷草案。

第 56 号任务

1. 说明：
为支持机器对机器通讯的数据交换编写建议，重点是：
 - (i) 采用 JSON 和/或 XML 的消息格式、数据结构和数据字典
 - (ii) 资源的统一资源标识符（URI）命名约定。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国际局/XML4IP 工作队。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将在第六届会议上向标准委员会提交审议任务进展报告。
4. 备注：
 - (a) 标准委员会在第五届会议上同意创建新的第 56 号任务，并将其分配给 XML4IP 工作队（见文件 CWS/5/22 第 92 段和第 93 段）。
5. 提案：
文件 CWS/6/6 载有这项任务的进展报告以及一份新标准的工作草案。

第 57 号任务

1. 说明：
向各工业产权局和客户收集有关要求的信息；并为外观设计的电子可视表示形式编写建议。
2. 任务牵头人/工作队牵头人：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和国际局/外观设计表现形式工作队。
3. 计划执行的行动：
将在第六届会议上向标准委员会提交审议任务进展报告。
4. 备注：

(a) 标准委员会在第五届会议上同意创建新的第 57 号任务以及组建外观设计表现形式工作队（见文件 CWS/5/22 第 103 段和第 104 段）。

5. 提 案：

文件 CWS/6/28 载有这项任务的进展报告，文件 CWS/6/29 载有一份问卷草案。

[附件和文件完]